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2020〕22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优化 高校预算支出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普遍推迟，不少高校已明确非毕业年级春季学期不返校。各高校在增加疫情防控支出的同时，因师生员工在校时间减少，相应节约了运转经费。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厉行节约、管好用好高校预算资金，现就调整优化高校预算支出结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厉行节约过“紧日子”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级政府和

部门都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主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盘活用好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基础上，更好服务于高校内涵式发展。

二、适应形势变化，压缩调减一般性支出

高校实行的是生均拨款和综合预算制度，当前预算项目、金额是按照正常开学和在校时间预计编列，要结合压减一般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要求和学校延迟开学实际情况，学校内部对以下四类支出预算进行压减：

1、日常运转性经费。要根据在校师生人数、天数的变化，相应调减“三公经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运转经费，按照延迟开学3个月计算，相关经费压减20%以上。

2、交流活动性经费。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各类教学评估、学术交流活动减少的实际，相应调减学术交流、出国研修、赛事活动等经费预算。

3、非税收入预算安排的一般性经费。要在省财政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一般性支出统一压减并列入基数的基础上，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学校内部参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做法，

对学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

4、收入预算无法保障的支出。要认真测算分析部分学生退学费、住宿费，以及专项资金压减等因素对学校带来的减收影响，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项目。

三、优化资金投向，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对于压减的一般性支出预算，各高校要调整优化支出方向，重点保障以下五类支出：

1、学校疫情防控。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最大限度复学开学，最严标准精准防控，足额安排学校疫情防控支出预算，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校园聚集性反弹，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健康。要更加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抗疫精神宣传，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2、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全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组织供需对接，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并进一步优化协议审签、就业派遣、档案管理等流程，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要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大精准资助和帮扶力度。各职业院校要积极承接技能培训工作，主动落实高职扩招任务。

3、学科专业布局调整。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布局，加大医护类学科专业投入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建设。要组织动员高校科研人员参与疫苗研制、临床防控等科研项目，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业的联合科研攻关。

4、教育信息化建设。要适应教学科研方式的转变，加大教育信息化和互联网+教育投入力度，加快构建覆盖城乡、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5、高校内涵式发展。要调整完善“双一流”建设方案，立足校情实际，注重内部挖潜，辅以柔性引才，立足特色、争创一流。要注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债务负担重的高校要调整一定额度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四、完善配套措施，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高校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预算压减、调整方案要经校党委会、校务会集体研究决策，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要根据预算项目调整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物支出，尽量减少年终结余结转。要严肃财经纪律，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绩效评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